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其提供 46.3%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15 万元，含成都蓉欧怡亚通小股东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欧怡亚通 2.3%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2.3%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其提供 46.3%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30 万元，含成都蓉欧怡亚通小股东成都蓉怡

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欧怡亚通 2.3%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2.3%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RAKF0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21楼2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关业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4%
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蓉欧怡亚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64,220	35,111
负债总额	59,342	30,652
净资产	4,878	4,459
营业收入	101,955	18,630
净利润	128	-420
资产负债率	92%	87%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成都蓉欧怡亚通融资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成都蓉欧怡亚通的借款事项承担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成都蓉欧怡亚通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40,601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87,967.56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89,259.25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7,344.94 万元的 349.7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9,503.61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1,173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4,077.50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7,344.94 万元的 14.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